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507220254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

地址：德州路24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15072202542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保障内容：沪DXJ580，车架号LSKG4AC10JA080886，交强险保费856，车船税360、商业险4540.27元（含以下险种：车损险保额80219.6元、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2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保额20万元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共6座每座保额20万元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保险）保额10万元，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保额2000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保险）共享保额200万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）共享保额20万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）共6座共享保额20万元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）保额5万元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）保额10万元，合计5756.27元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德州路240号

电话：68322010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

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电话：021-23200163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19日

2025年11月19日

